

中央研究院合唱團組織章程

2011年7月26日第一次團員大會通過

2011年11月8日第二次團員臨時大會修訂第二、六條

2012年8月14日第三次團員大會修訂第四條

2017年9月3日第八次團員大會修訂第四、六條

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合唱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宗旨為研習合唱藝術、培養音樂欣賞素養、增進愛樂風氣。

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、研究助理及其他長期任職者及家屬（本院退休及退職人員、本院志工）均可申請加入，成為本團團員。
院外人士亦可申請加入，但院外團員人數不得超過總團員數的二成。

第三條 本團禮聘指導老師兼指揮一人，伴奏一人。指導老師人選由團長提名交由團務小組通過，伴奏由指導老師遴選擔任。

指導老師負責訓練教導，並統籌演出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團團設團長一人，對內綜理團務，對外代表本團。

團長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團得設副團長一至二位，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團設社團幹事一人，代表本團參與中央研究院康樂會，社團幹事由團長或副團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團經費來源

一、團員繳交費用

二、中央研究院補助

三、其他捐助款

第六條 本團設下列辦事人員

一、各聲部設部長一人，負責聯繫各聲部團員。

二、總務若干人，負責日常及演出時的總務工作。

三、會計一人，負責所有財務之預算、收入及支出之紀錄與查核。

四、出納一人，負責現金點收與支付。

五、服務若干人，負責處理團員事務及團員訓練安排。

六、譜務若干人，負責樂譜搜集、保管、印發。

以上人員由團長與指導老師商議後聘請。

第七條 本團設團務小組，由團長召集全體辦事人員組成，負責規劃及執行有關行政事務、演出計畫及訂定團員繳交費用額度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